

溧阳市规划发展村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溧阳市水利局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合同时间：2022年 月 日

签订地点：溧阳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

1. 项目编号：溧采公[2022]第16号。
2. 项目名称：溧阳市规划发展村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3. 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网关、摄像头连接；净化槽/泵站网关；物联网数据采集终端数据由运营商4G/5G专网传输至平台，实现平台对于各类数据的实时管控。
4. 合同金额：人民币3782122元（大写：叁佰柒拾捌万贰仟壹佰贰拾贰元）（含13%及6%增值税）。

二、结算条款

本项目固定单价，数量按实结算。

固定单价合同在项目决算时不作任何调整，包括所有政策性调整。其中所有发生的费用，乙方自行承担，结算中不作任何调整。除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三、付款方式及期限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的 30%；项目进入软、硬件调试阶段付至合同价的 60%；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且项目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80%；余款在审计审定后且设备正常运行一年内付清（无息）。

2、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发票（税率 13 %及 6 %），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

四、服务时间、地点及交付方式

1、服务时间：确保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交付使用。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交付方式：免费送货上门并安装调试完毕。

4、乙方承担运输途中所产生的的一切安全责任，运输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1、本项目质量保修期不低于 2 年，计算期自设备安装调试并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质量保修期内的维修保养工作包括设备的日常保养、故障维修、定期检查等。在保修期内因设备本身及安装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

2、本项目免费运维服务期不低于 2 年，自设备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正常使用之日起计算。在免费运维服务期内，乙方对系统投入运行后的用户维护需求提供 7*24 小时优质服务，接到报修后 10 分钟内立即响应，1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维修，一般故障 4 小时内排除，严重设备故障必须更换设备的（严重设备故障指影响到业务系统运行），24 小时内排除，使系统能进行正常工作。若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在乙方的质量保修金中扣除，如乙方的质量保修金不足以扣除的，乙方应继续补足。

3、乙方须对甲方或使用单位进行使用和维护培训，培训的内容包括设备和软件的安装、使用以及软硬件基本维护知识。培训甲方或使用单位管理人员不少于 2 人、人均培训不少于 6 课时，提供培训记录作为验收依据。乙方培训人员的

差旅费、住宿费和餐费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材料设备的选用及检测

乙方设备采购合同签订或制造前需提交设备采购申请表，并附以拟购设备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彩图，必要时提供样品供甲方及监理人审查，经甲方及监理人审查同意后方可采购，否则甲方及监理人有权拒收乙方自行采购进场设备，但甲方的审查确认不免除乙方所选定设备可能因质量档次不符合合同要求而导致退场等一切责任。

本项目所使用的材料及设备除必须符合国家或行业现行的相关标准外，还必须满足本采购文件所提出的各项要求。乙方所使用或供应的主要设备、材料无论采购文件是否提供可供投标人选择的品牌或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品牌，都必须在中标后 20 天内提供样品（含照片及相关资料），供甲方或其代表检验，检验合格（甲方将封存部分样品，并将样品的相关指标在合同中写明）方可采购用于本项目，如乙方提供的样品不能满足本项目的需要，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产品，直到甲方满意为止，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当采购文件技术要求与采购文件其他部分规定标准存在不一致时，以最严格标准执行。

乙方应根据相关规定，对必须进行见证取样（抽样）的产品，在监理人、甲方的监督下进行现场取样（抽样），并送具备相应资质的检验单位进行见证取样检验，同时做好所有检查记录、验收记录、告知单、报告单等文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乙方承担。

乙方须承担各类复试检测，包括但不限于按规范和本采购文件技术要求部分要求的其他检测。上述各类检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复试检测报告或检测结论有异议，认为需重新检测时，乙方应无条件重新检测，重新检测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当检测合格时，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当检测不合格时，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且无条件更换产品直至合格，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七、检测验收

1、项目验收程序及组织按照相关规定执行。乙方应无条件协助做好竣工验收备案、项目档案移交等相关工作，并协助甲方进行项目移交。

2、签订合同时，乙方应将主要设备品牌报经甲方确认，甲方确认品牌后，乙方应出具相应设备制造商授权书，以保证设备供应、维护的及时性、可靠性；但甲方的审查确认不免除投标人所选定设备可能因质量档次不符合合同要求导致的退场等一切责任。

3、鉴于部分系统技术更新快的特点，乙方在实际采购系统设备时，如遇投标设备升级、主要技术指标或性能提高，乙方应选用与投标设备同系列的升级产品或主要技术指标、性能优于投标设备的产品，采购上述产品前应提交升级产品与投标设备主要技术指标对比表，经甲方批准后方可采购，且价格不予调整，增加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项目负责人： ；乙方必须承诺项目负责人常驻现场（项目负责人每周不少于5天、每天不少于8小时，必须参加现场例会、专题例会等。项目负责人如不能达到要求的在场时间，乙方承担5000元/天的违约金，在合同款中扣除；如累计到位率不到总到位率的80%（到位率由监理人考核），则乙方将承担合同价2%的违约金。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则承担合同价2%的违约金。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乙方将承担合同价2%的违约金，由此对甲方造成的延误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九、其他要求

1) 乙方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相一致；若技术规格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一律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由此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如果拖欠农民工工资，经审核确认甲方将从合同款中代为扣除支付并将按拖欠金额的50%对乙方进行处罚。

十、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如有违约，**违约方须支付守约方违约金 40 万元，并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供货，甲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全部由乙方赔偿。

2、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时，除不可抗力外（指战争，地震），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合同价格的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如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履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由双方协商变更或者解除，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者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争议的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诉讼费用和律师费应由责任方承担。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依法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书及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询标纪要（如有）
- 4) 甲乙双方签署的文件、电传、协商纪要等文件
- 5) 采购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 6) 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十三、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送集中采购

机构备案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税号：	税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东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地址：	地址：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